

信息披露

B204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0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 1.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 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 3. 浙江东万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 4. 壳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壳山济海”）
- 5. 浙江东万乾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东万乾森”）
- 6.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 7. 浙江东万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万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壳山济海、东万乾森、东万嘉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6,691.4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13%。

● 预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预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济桐贸易、东方乾森、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5年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5年4月23日，6月2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451,5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12月，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8,767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6,691.4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浙江东万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636.31	
					杭州银行官巷支行	保证担保
4	浙江东万	杭州银行官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790.02	8,700.00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64.60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新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849.46	
		湖州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999.9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599.3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999.76	
		北京银行嘉善分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宁波银行嘉善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336.5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2,700.00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26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93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合计		-	28,76758	346,691.46

注：鉴于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自2025年5月起济桐贸易新增贷款不再提供反担保。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壳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森、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12月，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8,767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6,691.4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万	东方乾森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13.60	有	3,136.66
			保证担保	有	369.37		
			保证担保	有	606.66		
2	浙江东万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347.02	有	5,621.01
			保证担保	有	18,956.00		
			保证担保	有	1,323.44	有	13,420.54
			保证担保	有	6,010.20	有	14,898.70
			保证担保	有	8,152.48		
			保证担保	有	1,200.00	有	14,800.00
			保证担保	有	1,500.00	有	19,995.65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保证担保	有	1,339.00		
			保证担保	有	28,980.00		
			保证担保	有	10,000.00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汇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租赁”）、汇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运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恒租赁、汇运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汇恒租赁、汇运租赁是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汇恒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7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汇运租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8,980,000 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境内境外担保项目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议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境外担保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1日

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 王桂林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无

（二）汇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 28,980,000元

4.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合理费用）

（三）汇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 28,980,000元

4.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境内境外担保项目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议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境外担保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1日

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 王桂林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6.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无

（二）汇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 28,980,000元

4.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五）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境内境外担保项目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议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